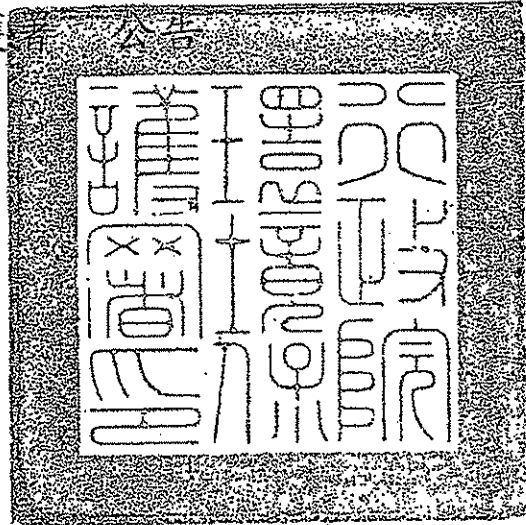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57266 號，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二、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 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 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

(三) 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第二級費率。

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之資料核定。

- 三、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 五、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
- 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者，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



署長 沈世宏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向營建業主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之核算依據。

依本費率規定，營建工程類別分為建築（房屋）、道路（含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及其他營建工程（如護岸、景觀及雜項工程）等六類，費率則分三級，河川疏濬工程適用「其他營建工程」類（以下簡稱其他類）之費率，以工程合約經費千分之二·八、三·五及五·四計徵空污費，惟現行疏濬工程排放粒狀物（PM<sub>10</sub>）所徵收之空污費遠低於建築（房屋）等五類工程，不足以反映社會成本及污染管制之所需。此外，部分疏濬工程以土石標售金額為工程合約經費，據以計算空污費，惟土石價格變動幅度大，致空污費應繳金額隨土石價格變動，不符合空污費依污染物排放量計徵之原則。

另南部地區疏濬量大，且位於懸浮微粒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即三級防制區），應提高污染改善之經濟誘因，促使營建業主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改善空氣品質。基於上述理由，爰修正本費率。

本次修正主要係新增疏濬工程之空污費費率，以反映其污染之外部成本，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另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使公告內容更明確及合理可行。本費率修正草案計修正公告事項五項、增訂一項、刪除二項，修正後共計六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建築（房屋）之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其污染特性與新建工程相同，亦應適用建築（房屋）工程之費率，惟部分營建業主以其他類工程之費率申報空污費，致有分類及核定錯誤，造成空污費短收之情形，爰於本費率附表之備註欄予以修正，使其明確。（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二、依法免繳納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對象已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 明定，爰刪除「建築（房屋）工程」類別中，「拆除」類之備註二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三、雨水溝工程之施工性質及粒狀物排放特性與管線工程相近，爰於備註欄明定其適用管線工程之費率。（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四、都市重劃、更新（社區）工程之施工面積大多在一公頃以上，其施工內容與區域開發工程同，應適用區域開發工程類之費率；以及為避免施工面積在五公頃以下，施工內容與區域開發相同之工程，以其他類工程或化整為零方式，以數個工程申報空污費，造成空污費少收、審查作業負荷增加及規避應設置防制設施之情事，爰調降區域開發工程之面積門檻，由五公頃修正為一公頃，以符合空污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之實際需要。（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五、現行公告附表「工程類別」中，新增「疏濬工程」類，明定該類工程適用之費率及費基，其中費基部分，由現行以工程合約經費為費基，修正為以運離工區之土石體積（鬆方）為費基，另明定鬆方與實方體積之比值及鬆方之密度值，做為土石重量與體積換算及據以計算空污費之依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六、新增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稱第二級營建工程，其營建業主採行第一級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適用第一級費率，以鼓勵營建業主採用效率較佳之防制設施。（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七、現行公告附表備註三有關停工期間得予扣除空污費之規定，屬重要公告事項，應於公告事項明列，爰改列於公告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增列公告之實施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環署空字第〇〇四二五九二號公告。	一、 <u>本項刪除。</u>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爰予刪除。
一、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二、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項次變更。

<p>二、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p> <p>(二) 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u>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u></p> <p>(三) 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u>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第二級費率。</u></p> <p>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u></p>	<p>三、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p> <p>(二) 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p> <p>(三) 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u>但其採行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其認可之級別費率徵收。</u></p> <p>營建工程適用之<u>分級費率等級</u>，由主管機關依其<u>第一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資料核定之。</u></p>	<p>一、項次變更。</p> <p>二、本公告事項(二)新增管理辦法所稱第二級營建工程之營建業主，其採行第一級營建工程之防制設施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適用第一級費率之規定，以鼓勵營建業主採行效率較佳之防制設施。</p> <p>三、本公告事項(三)規範內容與現行公告同，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四、施工區域跨連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p>	<p>五、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p>	<p>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p>		<p>一、本項新增。 二、本項由現行公告附表備註欄三移列修正。</p>
<p>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u>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一月一日</u>者，<u>一零三年一月一日</u>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p>	<p>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九十年七月一日者，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p>	<p>明定跨本修正公告實施日期者，其適用之費率規定。</p>
	<p>七、<u>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p>	<p>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Rows include 建築(房屋)工程,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現行規定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Rows include 建築(房屋)工程,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說明

- 一、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建築(房屋)之增建、改建及修繕工程...
二、依法免繳納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對象...
三、雨水溝工程之施工性質及粒狀物排放特性...
四、為避免施工面積在五公頃以下...
五、修正疏濬工程適用之收費費率...
六、備註三改列於公告事項六。
七、新增備註四疏濬工程空污費費基之鬆方與實方體積之比值及鬆方密度值...